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399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776v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西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江伟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江伟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9544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谭启明	2014035440350000003508440213	BH0048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沛恒	全文	BH049208	



编号: S041201907392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95445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直
营信息。

名称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岚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88号303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0844021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460
No.





2022072591336565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谭启明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207		广州市: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2-07-25 14: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7个月	7个月	7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7-25 14:09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05-445303-04-01-6114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G324 国道旁，镇安镇河东村委，原广东绿量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方		
地理坐标	东经 111°52'17.649"，北纬 22°44'44.0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45303-04-04-611488
总投资（万元）	7638.01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3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无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粮食物资仓库，其中在检测综合楼设置药品仓存放灭虫驱虫药物磷化铝，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粮食仓库属于“G5951 谷物仓储”，药品仓属于“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由于涉及磷化铝储存，因此本项目的类别应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用地选址已获得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的复函，在本项目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后，项目可正常开展建设及生产，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分析结论</th></tr><tr><td rowspan="2">主要目标</td><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5.49%。</td><td>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造成不良影响。</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由镇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5.49%。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由镇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	符合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5.49%。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由镇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	符合								

			响；此外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用水及用电均由市政电网及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项目无生产用水需求，仅包括员工日常用水需求，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环境容量较充足。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运营期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建设项目运营期仅有设备噪声、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产生，无重点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在检测综合楼设置药品仓存放风险物质磷化铝。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均无污染途径，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4、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分析结论</th></tr><tr><td>主要目标</td><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34.2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97.5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23%。</td><td>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34.2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97.5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23%。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34.2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97.5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23%。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以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均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由镇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配套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持续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建设项目的水电使用需求由市政电网及自来水管网满足，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已经过当地行政部门审批。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市政管道排入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针对重点园区及企业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根据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	1-2 建设项目为粮食仓库，运营期粉尘主要产生于散粮出入仓环节，产生量较少，	符合

	(远 安区 一般 管控 单 元)	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大气/限制类】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2【能源/限制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等量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4 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新增燃煤锅炉设备。符合【能源/限制类】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其它/综合类】治理高村河、坝塘河流域污水、垃圾、养殖污染。	3-2 建设项目位于云安区镇安镇，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高村河和坝塘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是高村河及坝塘河受到进一步污染影响。符合【其他/综合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2【其它/综合类】除云安区六都镇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三级防控区。	4-1 项目存放风险物质磷化铝350kg，药品存放于检测综合楼内药品仓。磷化铝不属于含重金属的原辅料，药品的使用也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排放。符合【其它/综合类】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人口增加、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云安区对粮食的需求逐年增加，但目前云安区粮库建设水平相对落后，不利于地方政府对粮食供需平衡的调节，因此，建设一个有足够仓容的粮食物资仓库，是一件重要且迫切的任务。为此，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拟在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G324 国道旁建设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以保障云浮市及广东省粮食安全与供需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需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委托，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选址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G324 国道旁，地理坐标 111°52'17.649"E，22°44'44.022"N，总占地面积为 45 亩（约 30000m²），项目建设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二，项目南面厂界外约 16m 为广东绿量电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东、西、北厂界外均为林地。 3、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0m²，主要建设粮食仓库、一站式服务中心、监
------	--

测综合楼及配套的地磅房、水泵房、停车场、消防水池等，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检测综合楼	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对存储粮食进行质量检测等。综合楼内设倒班宿舍、食堂、智能化中控室、药品仓等	
2	作业钢罩棚	总面积 2292m ² ，设置于仓库作业空间，用于在粮食装卸等作业过程中提供保护，防止粮食淋雨。	
3	综合库/制氮机房	总面积 1138m ² ，用于存放日常使用的设备及器械等，内设制氮机用于制造氮气	
4	一站式服务中心	总面积 290m ² ，包括门楼和变电房	
5	大米加工厂	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成后出租，不计入本项目生产内容	
二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消防用水依靠消防水池存储雨水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如厕污水及食堂污水。如厕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熏蒸废气	项目使用磷化铝熏蒸后排气会产生熏蒸废气，废气排放量较小，不进行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	储运工程		
1	储存仓	总占地 5516m ² ，高度为 10.4m，用于储存小麦、成品大米以及食用植物油。其中常温平房仓共 4 个，植物油库 1 个，低温大米仓 1 个，规划储备规模为小麦 2.5 万吨、成品大米 2085 吨、植物油 200 吨。	
2	药品仓	设置于检测综合楼，存放粮食灭虫剂磷化铝	

(2) 主要产品及原辅料

本项目为仓库，无生产活动，主要进行粮食物资的储存以及粮食灭虫剂的储存，储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储存量一览表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小麦	平房仓	25000

成品大米	低温大米仓	2085
植物油	植物油库	200
磷化铝	综合楼药品库	0.35

以上储存物质中，磷化铝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t，其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3 磷化铝理化性质一览表

磷化铝 CAS 编号：20859-73-8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浅黄色或灰绿色粉末
	分子式	AlP
	分子量	57.95
	相对密度	2.85
	熔点/℃	>1000
	溶解性	不溶于冷水，溶于乙醇、乙醚
	燃烧性	遇酸或水和潮气时，能发生剧烈反应，放出剧毒的自燃的磷化氢气体，当温度超过 60℃时会立即在空气中自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
毒理性质	毒性指标	LD5020mg/kg(人经口)
健康危害及防护措施	健康危害	本品遇水或酸产生磷化氢而中毒。吸入磷化氢气体引起头晕、头痛、乏力、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失常等。口服产生磷化氢中毒，有胃肠道症状，以及发热、畏寒、头晕、兴奋及心律失常，严重者有气急、少尿、抽搐、休克及昏迷等。
	防护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3)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均用于粮食进出仓，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位置	备注
1	卸粮机	50 吨/台/批次	2 台	平房仓	用于粮食进仓

	2	移动式胶带输送机	50 吨/台/批次	2 台	平房仓	用于粮食进出仓
	3	伸缩装仓机	50 吨/台/批次	2 台	平房仓	用于粮食补仓
	4	谷物风选机	50 吨/台/批次	2 台	平房仓	用于粮食进仓
	5	链条式扒谷机	50 吨/台/批次	2 台	平房仓	用于粮食进出仓
	6	地磅	120 吨/台	1 台	主干道	用于粮食进出仓
	7	柴油发电机	发电量 250kWh	1 台	机械库	用于应急发电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人数为 10 人，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平房仓仓储区进出仓工艺、平房仓环流熏蒸系统工艺及制氮系统工艺。 (1) 平房仓仓储区进出仓工艺 本项目粮食进出仓实现机械化作业，同时配套重量监测、粮食质量监测等工序，以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及满足粮食应急调运的需求。本项目粮食进出仓的工艺流程如下： 入仓系统工艺流程：汽车来粮（散粮）→取样检化验→汽车衡检斤→移动式皮带输送机→移动式装仓机→移动式补仓机→散粮入仓； 出仓系统工艺流程：仓库→扒谷机、吸粮机→除尘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汽车运输。 工艺系统简介： ①来粮检测系统：运输车辆将外购散粮运送至本项目时，由库区入口处的初检/扦样处进行扦样，取出的样品一部分在初检/扦样处进行初检，一部分送至检测综合楼进行进一步检验。运输车辆扦样后经地磅房前地磅检测并记录来粮的重量情况； ②来粮入仓系统：来粮入仓采用全自动机械系统入仓，经初检和称重的粮食由运输车辆运送至平房仓旁作业区并由机械设备进行卸车和入仓。来					

	粮由移动式皮带输送机、移动式装仓机、移动式补仓机等设备进行卸车以及将卸车后的来粮转移到仓库内； ③出仓系统：当本项目接到粮食出仓需求后，使用扒谷机和吸粮机转移散装小麦至运输车辆货仓中，使用除尘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成品大米转移至运输车辆货仓中，之后由运输车辆将粮食运输至目的地； ④应急发电设备：本项目配备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在紧急情况下为项目设备发电。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散粮入仓过程中，会扬起少量粉尘，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的过程中会排放发电机尾气； ②废水：粮食入仓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③噪声：粮食入仓过程中输送带、装仓机等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此外运输车辆在项目内移动也会产生交通噪声； ④固体废物：粮食入仓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2）平房仓仓储区环流熏蒸系统工艺 平房仓内储存的小麦在来粮和储存时均为无包装的散粮状态，易受虫害侵袭，使粮食质量受到影响，因此需定期采用环流熏蒸的方式对平房仓内小麦进行灭虫。 本项目采用固定式环流熏蒸系统，即在平房仓内安装环流管、回流管及浓度检测管，并在仓外设置施药装置。开始熏蒸前，将磷化铝药剂投入水中产生磷化氢气体，并在施药装置中由二氧化碳作为阻燃及扩散载体通过环流管输送至仓库内进行环流熏蒸。熏蒸期间平房仓保持密闭，熏蒸完成后，开启平房仓通风系统排气。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环流熏蒸结束后，会使用通风系统进行排气，此过程平房仓内磷化氢气体会呈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环流熏蒸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③噪声：环流熏蒸过程中施药装置运作会产生噪声；
--	--

	④固体废物：环流熏蒸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3）制氮系统工艺 本项目采用粮仓充氮气的方式抑制粮食的呼吸作用，同时破坏害虫及霉菌的生存环境，以此延缓粮食陈化，减少粮食损失，保证储粮品质。 本项目设制氮机房一座用于制造氮气，并通过地下输气管道输送至各粮仓内。通过设置在平房仓檐墙处的环流气调管道，通过专用环流风机使高纯度氮气通过粮堆后形成循环，使粮堆氮气浓度达到 98%以上，并维持此浓度环境一定时间。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制氮设备使用空气为原料进行氮气制造，主要是分离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不产生废气； ②废水：制氮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③噪声：制氮过程中制氮装置运作会产生噪声； ④固体废物：制氮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选址现状为林地，开发程度较低，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该地区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常规因子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第6.4.1.1条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六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第6.4.1.2条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本报告引用云浮市政府发布的2021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判断依据。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https://www.yunfu.gov.cn/sthj/ytj/tzgg/content/post_1613435.html），2021年云浮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2021 年云浮市城区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平均时间	平均浓度	达标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24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21 年全年云浮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六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 2021 年全年云浮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 TSP，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区域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 ，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3-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8.11	0:00~24:00	26.8	100.5	62.3	2.3	东风
2022.08.12	0:00~24:00	25.4	100.6	61.6	2.6	东北风
2022.08.13	0:00~24:00	27.1	100.6	61.2	2.3	东风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2022.08.11	2022.08.12	2022.08.13	
A1 白石塘村	TSP	0:00~24:00	108	90	101	μg/m ³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TSP）二级标准，即浓度限值为 0.3mg/m³。根据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TSP）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系为白石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白石河（云安镇安~郁南河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白石河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加油站建设项目》（审批文号：云环（云安）审[2020]11号）中对白石河的水质监测结果。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加油站建设项目》报告中对白石河镇安镇的水质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2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引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要求。白石河镇安镇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SS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20200610	白石 河镇 安镇 断面	7.23	16	3.2	7	5.5	0.358	0.01	0.008	ND
20200611		7.28	15	3.3	9	5.6	0.268	0.02	0.05	ND
20200612		7.34	16	3.1	6	5.4	0.402	0.01	0.06	ND
执行标准		6~9	30	6	/	3	1.5	0.5	0.3	0.3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白石河镇安镇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参考《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25号）及《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2018年印发实施），项目所在区域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 8.2.3 b)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应被划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广东诺尔

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布点见附图五，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主要声源	
		2022.0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粮食物资仓库南厂界 1m	55	45	环境噪音	环境噪音
N2	粮食物资仓库西厂界 1m	57	47	环境噪音	环境噪音
N3	粮食物资仓库北厂界 1m	56	49	环境噪音	环境噪音
N4	粮食物资仓库东厂界 1m	55	45	环境噪音	环境噪音

监测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阴，气温：27.1℃，相对湿度：59.8，大气压：100.6kPa，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3m/s，风向：东；

夜间：天气状况：阴，气温：23.8℃，相对湿度：60.2，大气压：100.6kPa，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5m/s，风向：东。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范围以外，根据对项目选址周边的调查可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要求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 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仓库，不属于上述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按要求不进行电磁辐

	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使用混凝土作硬化，且各工艺系统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上均不涉及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按要求不设置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以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向</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迳口</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td><td>西南</td><td>313</td></tr><tr><td>新田</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td><td>东南</td><td>38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迳口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西南	313	新田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东南	38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迳口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西南	313														
新田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东南	38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TSP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熏蒸废气以臭气浓度作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准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周界外最高浓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油烟废气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柴油发电机尾气	SO ₂	0.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NO _x	0.1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周界外最高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出水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悬浮物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25 号）及《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2018 年印发实施）文件中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 8.2.3 b）“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应被划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时段</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仓库及配套构筑物，施工期需进行树木移除、土地平整、构筑物建设等内容。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构筑物建设需进行土方开挖作业，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裸露土地行驶均会产生扬尘。为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区域现场设置围挡，将施工现场和外部环境隔离开来，围挡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减少扬尘的影响距离； ②施工方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少地面积尘，定期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洒水降尘，在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前要做好洒水降尘作业； ③施工期间要对挖出来的土方进行妥善放置，做好遮盖，防止土壤产生扬尘。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降雨冲刷废水。 ①施工废水和降雨冲刷废水都属于含泥沙废水，不得随意排放至白石河中，防止造成水土流失。针对含泥沙废水，施工方设置导流沟及沉砂池一座用于处理含泥沙废水。经处理的废水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清洁、浇洒等作业，沉淀的泥沙用于后期土方回填工作；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分类管理，厨房废水经临时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浴废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厕废水及粪便由市政吸粪车收集外运处理； ③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禁止在白石河中清洗器具及施工机械； ④定期清理导流沟，防止因导流沟堵塞而造成含泥沙废水外泄的事故。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

	①严格遵守施工时间安排，禁止在中午和夜间休息时间进行作业； ②减少不必要的现场作业，尽量缩短施工作业的时间； ③对施工现场做好遮挡，减少噪声传播距离。 管道工程主要施工内容较少，工期较短，在施工方严格落实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可控。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应设置固体废弃物收集点，及时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起来，防止因雨水冲刷、风力作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废弃物扩散； ②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固定，避免抛洒； ③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按照环境卫生规范及生活垃圾分类办法的要求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现状包含林地，项目进行树木移除、土地平整的作业会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和陆生生态环境影响。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应避免多个表土开挖工程同时进行，表土开挖后应尽快进行后续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完成回填工作，减少土层裸露时间。在雨季期间应尽量避免进行开挖工作； ②做好裸露土层及开挖产生土方的遮盖工作，并在土方临时堆放处设置围堰，防止土方受到雨水冲刷而造成水土流失；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排水措施和沉砂池。本项目对地表扰动较大，且施工期经历雨季，因此建议施工方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措施和沉砂池，引导雨水径流进入沉砂池，防止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 ④优化施工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避免反复开挖表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 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处理效率	
1	出入仓粉尘	散粮出入仓	颗粒物	无组织	降尘器降尘	是	90%	无排放口
2	熏蒸废气	环流熏蒸	PH ₃	无组织	/	/	/	无排放口
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处理设施	是	75%	有排放口
4	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发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无排放口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散粮出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粮仓熏蒸灭虫产生的熏蒸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1) 散粮出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粮食储存规模为小麦 2.5 万吨、成品大米 2085 吨、成品食用植物油 200 吨，其中小麦为散装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以瓶装运输和储存，成品大米为袋装储存。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散粮小麦出入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粮仓补充库存时外购粮食直接通过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内平房仓旁作业钢罩棚进行卸车，散粮入仓过程中对粮食的搬运、输送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1989.12)，粒料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kg/t（卸料过程排放）、0.00115kg/t（出料过程排放）。

散粮在常温粮仓中保质期约为 2~3 年，本项目按储存周期 3 年计算，则计算得本项目散粮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250kg/3 年，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28.75kg/3 年，合计出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278.75kg/3 年(约 92.92kg/a)。散粮出入仓过程不设废气处理设备，散粮出入仓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为 92.92kg/a。 2) 熏蒸废气 本项目使用磷化铝作为灭虫药品。磷化铝投入水中后,会产生 PH_3(磷化氢),通过 PH_3 在粮仓内环流熏蒸达到灭虫的效果。每次灭虫后,需要启用粮仓内通风系统进行排气, PH_3 废气通过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磷化铝片剂中有效成分含量为 56%, 常规粮食熏蒸时, 药品用量为 5g/t, 则本项目单次最大药品用量为 0.125t, 其中有效成分磷化铝用量为 0.07t。进行熏蒸作业前, 需将磷化铝片剂投入水中产生磷化氢, 反应方程式为: $\text{AlP}+3\text{H}_2\text{O}=\text{PH}_3+\text{Al}(\text{OH})_3$, 根据方程式计算得单次最大 PH_3 产生量为 0.041t。 在进行熏蒸作业时, 粮仓需保持密闭, 无 PH_3 气体排放; 熏蒸结束后, 需通过自然通风散气 5~7 天, 机械排风 3~5 天方可保证 PH_3 气体排净, 此过程 PH_3 属于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为 0.041t。 粮仓的熏蒸作业预计一年进行一次, 则本项目全年熏蒸废气产生量为 0.41t/a。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检测综合楼设置食堂一个, 用于满足本项目及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加工厂项目的员工用餐需求, 每日为员工提供午餐。项目食堂拟设炉头 1 个, 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主要产生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中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和水蒸汽等。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30 人(其中本项目 10 人, 粮食加工厂项目 20 人), 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每日一餐。根据对南方城市居民的用油调查, 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7kg/100 人(每日两餐), 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05kg/d。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取 3% 计算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316kg/d (0.0079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3/h”, 项目厨房油烟的排风量为 2000m^3/h。食堂油烟应经过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后由烟道引至屋
--	--

顶排放，去除率达到 75%以上。厨房工作时间按每日 2h 计算，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厨房油烟	0.0079	0.0158	7.9	0.001975	0.00395	1.975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由管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4) 柴油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以保证应急情况下的供电，发电量为 250kWh。柴油发电机的单位耗油量为 243g/kWh，则柴油用量为 60.75kg/h。柴油发电机启用时间按每月 4h 计算，全年启用时间为 48h，则全年柴油用量为 2.916t。

参照《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9.8Nm³，则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产生量为 5.77 万 m³/a。

柴油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污染物产生系数为：SO₂=20×0.001kg/t，NO_x=2.37kg/t，颗粒物=0.31kg/t。计算得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9.040×10 ⁻⁴	0.019	15.86	9.040×10 ⁻⁴	0.019	15.86
	SO ₂	5.832×10 ⁻⁵	1.215×10 ⁻³	1.02	5.832×10 ⁻⁵	1.215×10 ⁻³	1.02
	NO _x	6.911×10 ⁻³	0.144	121.24	6.911×10 ⁻³	0.144	121.24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迳口及新田，其中迳口位于本项目西南

方向，最短距离为 313m，新田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最短距离为 380m。项目所在地全年主要风向为东风及东南风，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柴油尾气、油烟及 PH₃ 扩散至敏感点迳口的概率较低，且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不会对敏感点迳口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1）废水产生工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员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内设食堂一个，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的“办公楼 有食堂和浴室”的 38m³/（人·a）计算。

表 4-4 项目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分类	人数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10	380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 有食堂和浴室”
水量合计		38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分类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污水	342	污水水量为用水量的 90%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员工日常如厕时产生的污水以及食堂产生的污水，其中如厕污水通过项目自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源强

类别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	----	----	-------------------	------------------	----	----	------

生活污水 342m³/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200	25	30
	产生量 (t/a)	/	0.086	0.051	0.068	0.009	0.010
	排放浓度 (mg/L)	6-9	250	150	200	25	30
	排放量 (t/a)	/	0.086	0.051	0.068	0.009	0.0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 N、动植物 油	排入镇安 污水处理 厂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 酵
					隔油池	隔油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

废水 类型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方 式	执 行 标 准
		经度	纬度					
生活 污水	1#	111.8718	22.7449	342	排入镇安 污水处 理厂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间接 排放	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 2001)中第 二时段三 级标准限 值

(3) 镇安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为于镇安镇，总投资约 1416.33 万元，设计规模 为 0.5 万 t/d，收集镇安镇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为 1.368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27%，占比较小，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使镇安污水处理厂突破处理规模限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镇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及运输车辆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平均值（单机）dB(A)	声源类型
1	卸粮机	70	定点声源
2	输送带	70	定点声源
3	装仓机	70	定点声源
4	排风系统	60	定点声源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排风系统外，其他设备均在粮食出入仓期间启用，全年启用时间较短。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中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中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由于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设备启用时间较短，因此认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废纸、烟蒂、包装垃圾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日 0.5kg 计算，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项目各处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做好防

泄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各个环境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0 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区域		设施	防治措施
一般区域	平房仓、植物油库、低温大米仓	地面	粘土铺底，再使用 10~15cm 混凝土硬化
	制氮机库	地面	粘土铺底，再使用 10~15cm 混凝土硬化
	机械库	地面	粘土铺底，再使用 10~15cm 混凝土硬化
重点区域	化粪池	池体及池底	使用混凝土硬化，再使用环氧漆进行防腐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分析

由于本项目原辅料中使用的磷化铝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784<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种类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磷化铝（有效成分 56%）	磷化铝	0.35	2.5	0.0784

（2）项目运营期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风险物质
废水治理设施	泄漏	土壤、地下水	废水
平房仓、植物油库、低温大米仓	火灾	大气、地表水	CO、烟尘、消防废水

①废水治理设施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有化粪池，项目运营期如遇到管道堵塞、破裂、池体破损等情况下，废水会发生外溢，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并产生不良影响；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有发生不当操作，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主要产生热辐射，同时燃烧会产生烟尘、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火灾扑救工作会产生消防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药品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环流熏蒸使用的磷化铝药品存放于综合楼药品仓，当发生熏蒸操作失误时，可能会产生较大浓度的 PH_3 气体，导致人员中毒等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①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项目化粪池发生故障，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定期检修，从源头防止废水的事故排放；当发生设备故障或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修，并视情况暂停生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事故，应在项目范围内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电气设备，减少火灾隐患，同时项目应配备消防设施以应对火灾事故；

③药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为防范药品泄漏事故，项目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药品使用培训，在进行熏蒸操作时，严格按照操作要求进行，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周围村庄和居民较少，环境敏感点较少，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项目的事故风险值低于行业风险统计值，表明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释放电磁辐射的设备，运营期原料不释放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熏蒸废气	臭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	油烟	使用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粮食出入仓粉尘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柴油发电机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如厕产生的污水使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使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治： ①一般防渗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 ②化粪池使用混凝土硬化后使用环氧漆进行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及药品泄漏事故： ①针对化粪池事故排放，项目方应定期组织设施检修，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 ②针对火灾事故，项目方应在项目区域内禁止明火，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电气设备； ③针对药品泄漏事故，项目方应按要求做好药品仓的安全措施，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药品仓的管理，定期进行药品使用的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落实“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②发生污染事故后，应积极应对事故，并做好污染的消除和跟踪监测

六、结论

根据本环评报告的分析，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质仓库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运营期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配备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各治理措施在经济及治理效果上均可行。

建设方在全面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进行污染治理设备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093824t/a	/	0.093824t/a	0.093824t/a
	SO ₂	0	/	0	5.832×10 ⁻⁵ t/a	/	5.832×10 ⁻⁵ t/a	5.832×10 ⁻⁵ t/a
	NO _x	0	/	0	6.911×10 ⁻³ t/a	/	6.911×10 ⁻³ t/a	6.911×10 ⁻³ t/a
	油烟废气	0	/	0	0.001975t/a	/	0.001975t/a	0.001975t/a
	PH ₃	0	/	0	0.041t/a	/	0.041t/a	0.041t/a
废水	废水量	0	/	0	342m ³ /a	/	342m ³ /a	342m ³ /a
	COD _{Cr}	0	/	0	0.086t/a	/	0.086t/a	0.086t/a
	BOD ₅	0	/	0	0.051t/a	/	0.051t/a	0.051t/a
	SS	0	/	0	0.068t/a	/	0.068t/a	0.068t/a
	氨氮	0	/	0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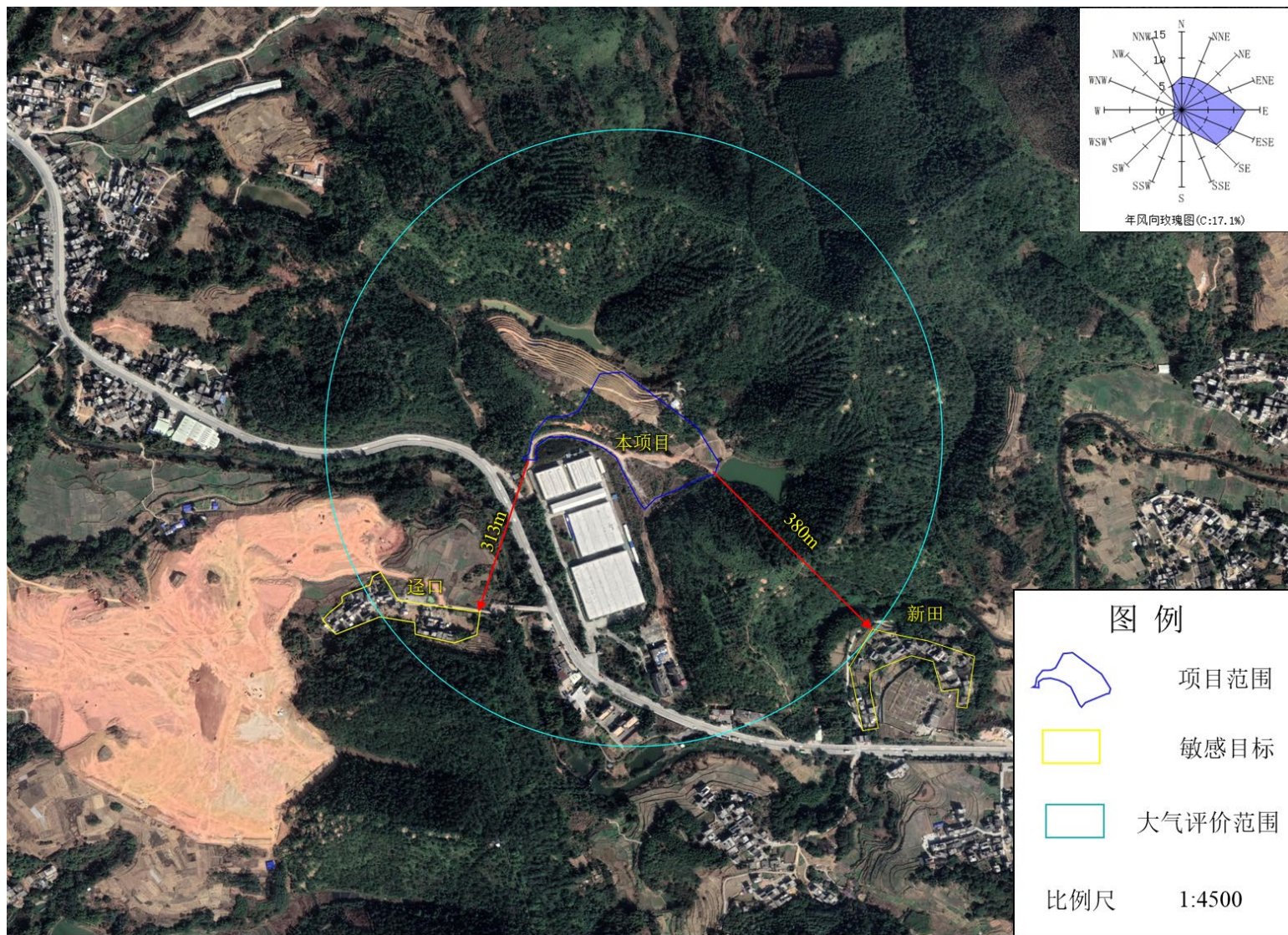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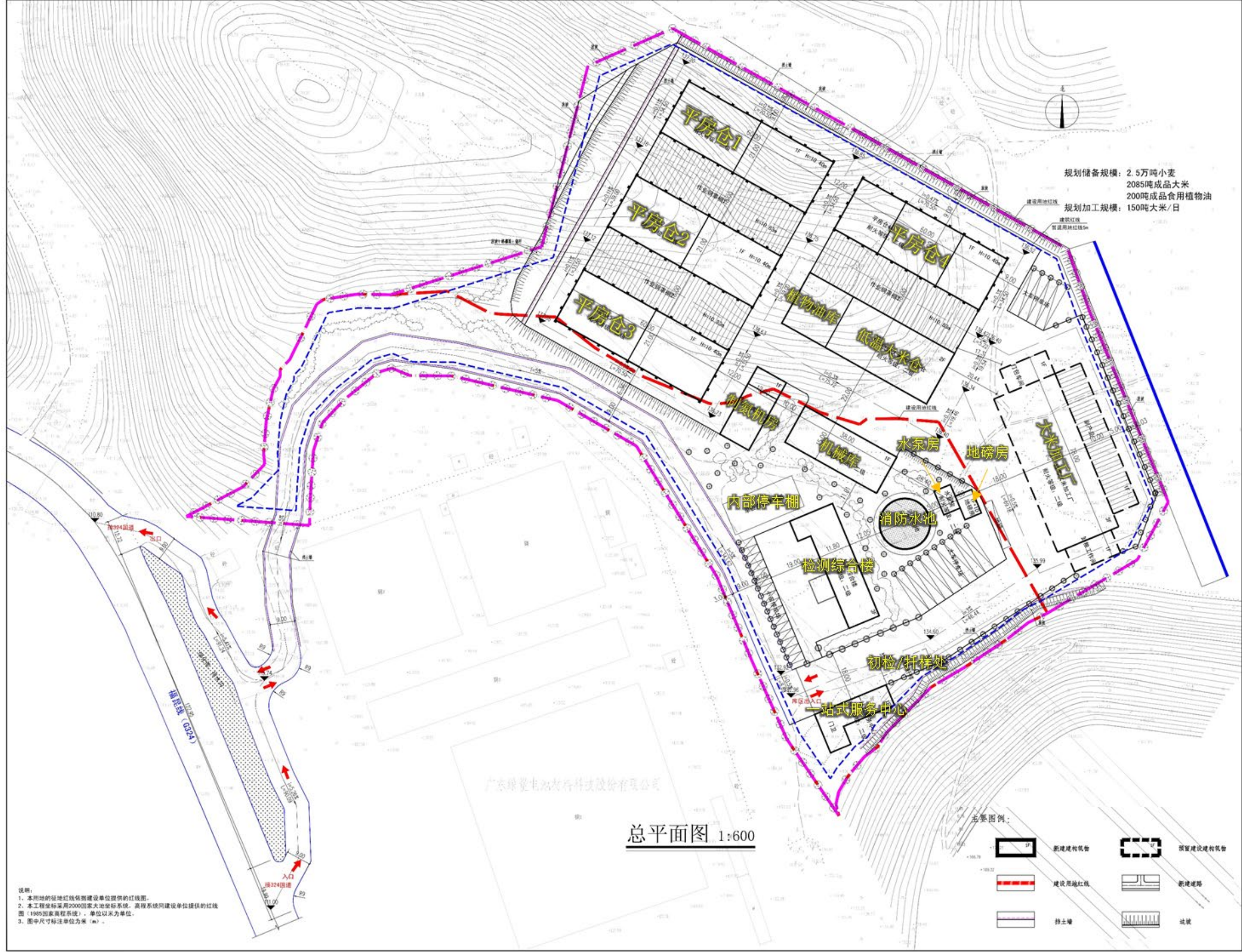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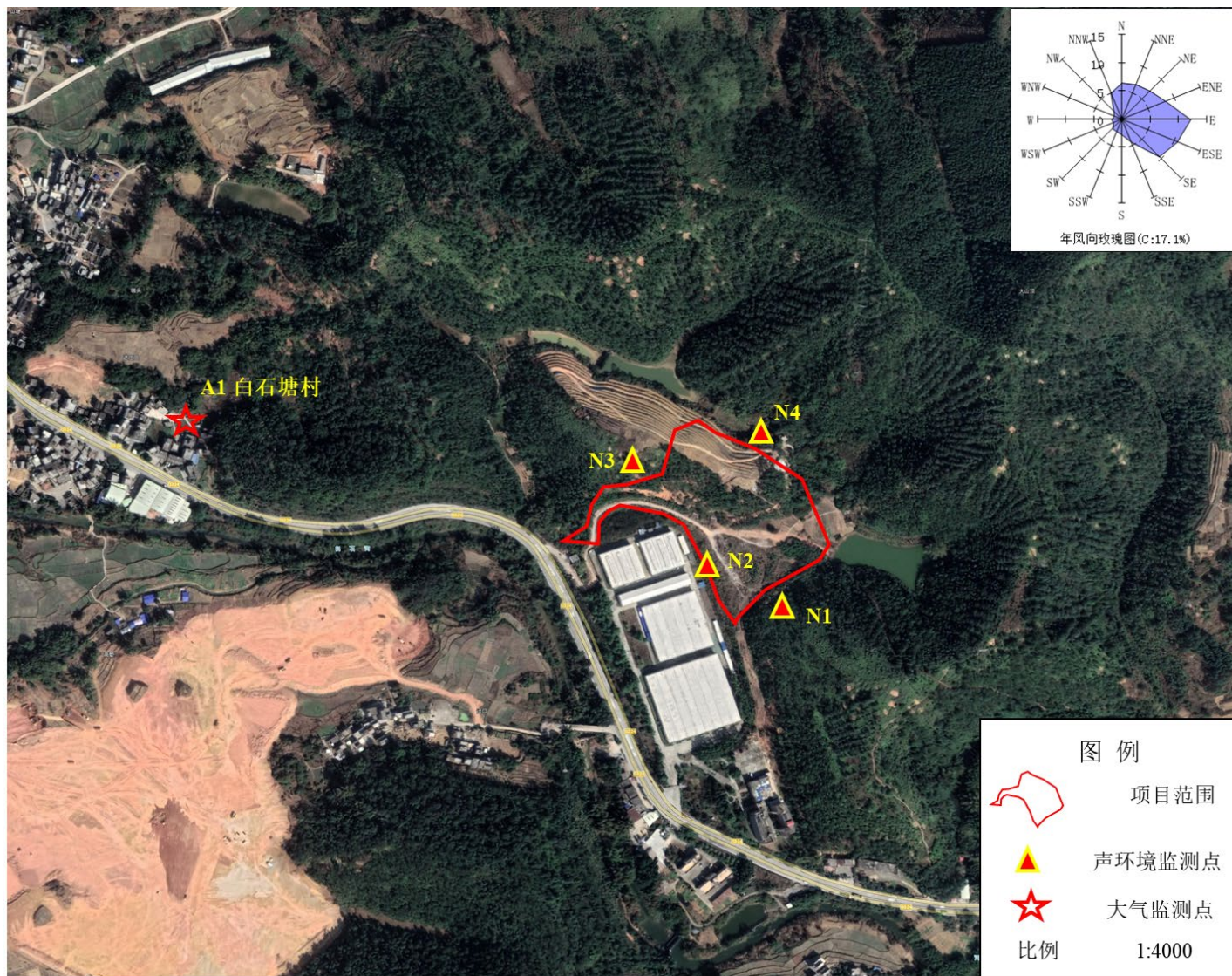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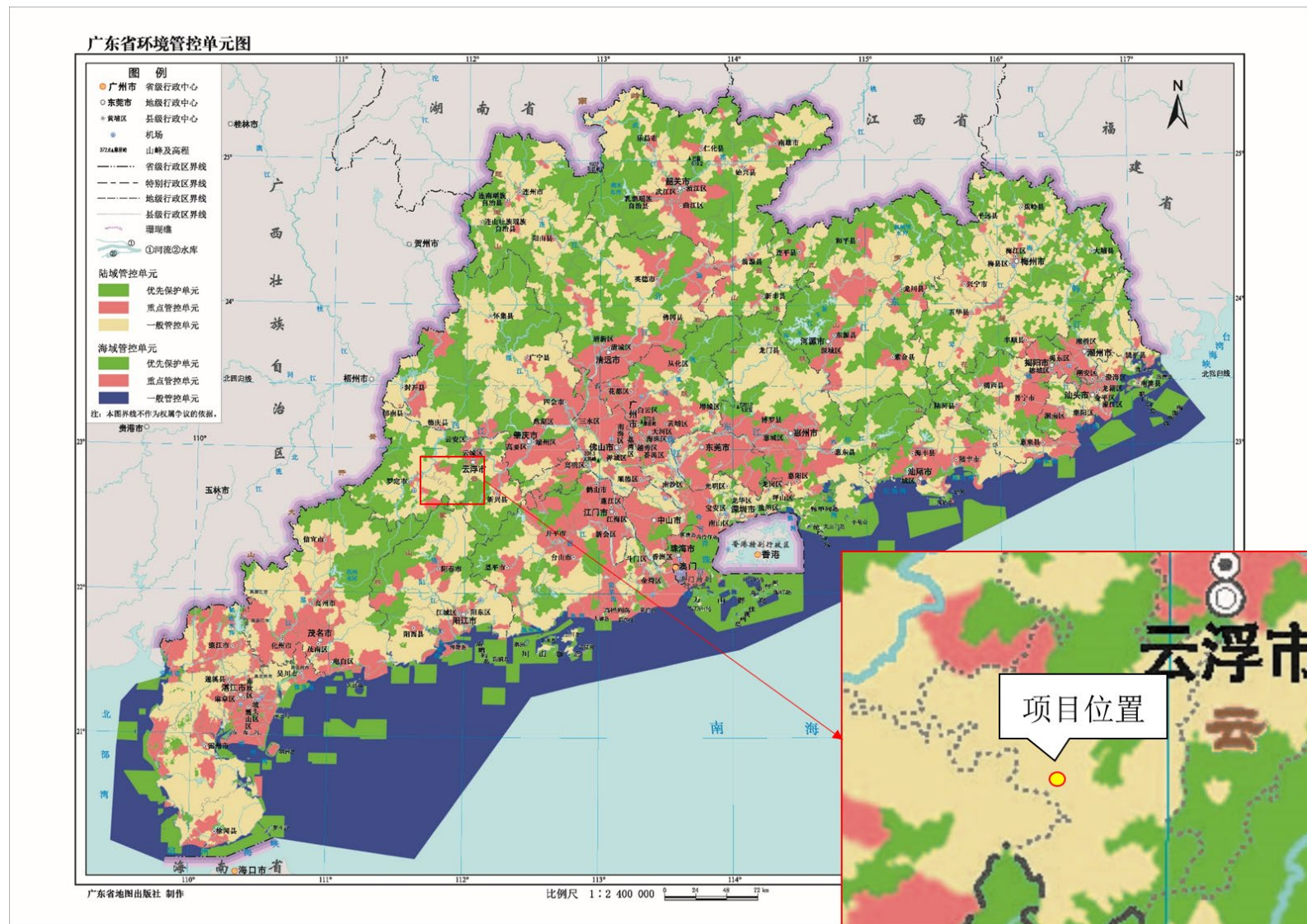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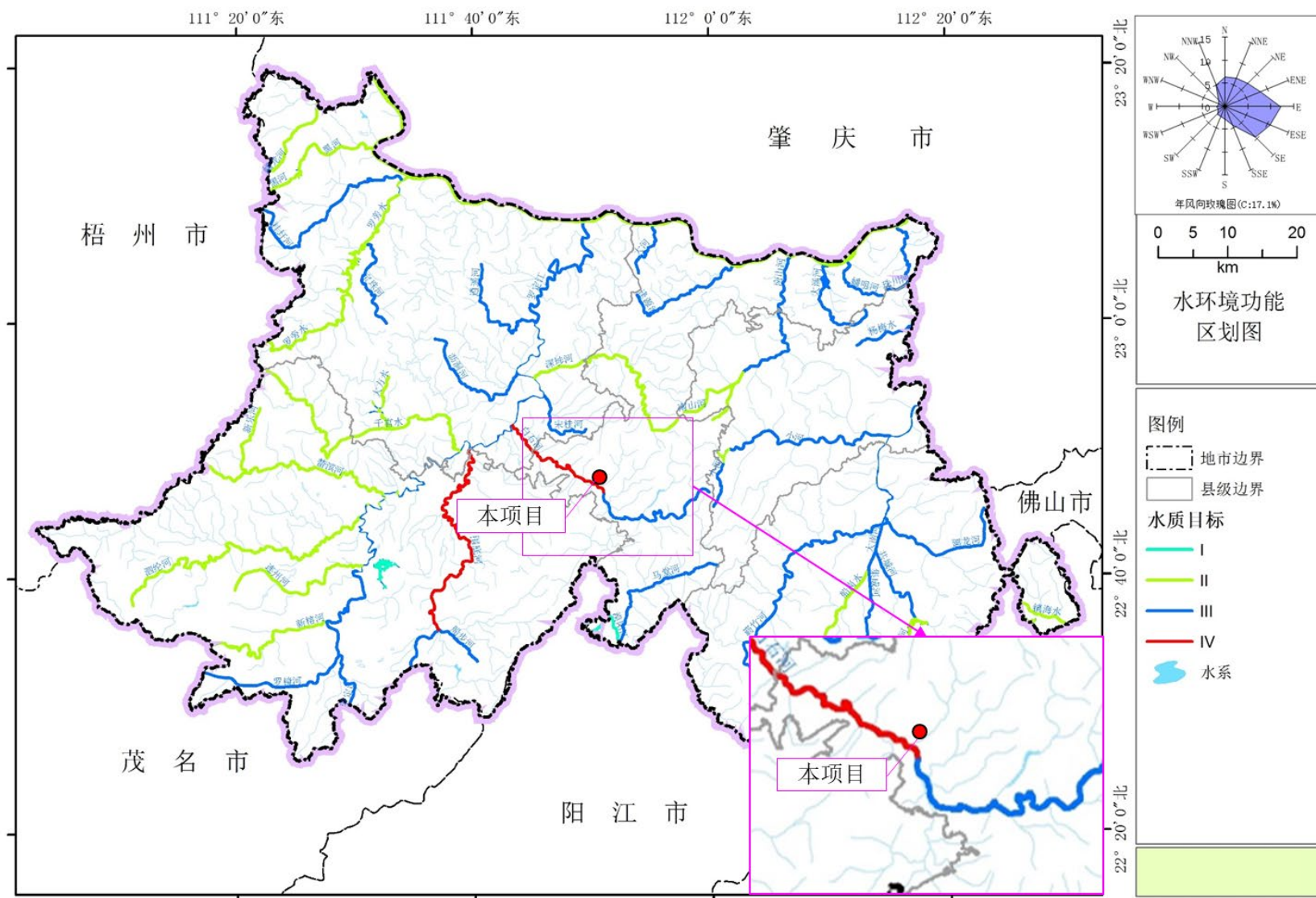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上的截图



附图八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拟在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G324国道旁建设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云浮市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年7月19日

附件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3007172649H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西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负责做好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执行粮食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落实，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城白沙塘行政区	开办资金	¥125万元
		举办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04月12日 至 2026年04月11日

登记管理机关



12445303007172649H-02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2〕57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贵单位送来《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26日在我局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文号为云安发改投审〔2022〕56号。根据《关于同意建设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项目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2〕124号），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

- 1 -

2205-445303-04-01-611488。

二、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G324 国道旁，镇安镇河东村委，原广东绿量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方。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规模为2.5万吨的粮库一座，占地面积约45亩。其中25亩（需购置）权属国资中心，20亩通过征地解决。新库区建平房仓两座，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建业务用房一座，建药品库一间，建地磅一台，建库区围墙。配套设施工程（含安防系统、灭虫防虫设施、平房仓富氮系统、机房设备及管道、智能化管理设备、计量设备、检查设备、消防设备、配电房、装卸输送粮食器械等）。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7638.01万元，其中：工程费5620.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2.03万元、预备费565.78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债券5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核准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勘察及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请按照区自然资源局的意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 -

九、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205-445303-04-01-61148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核准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勘察及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5月26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